

# 1998- 1999 年南京江东门“万人坑” 遗址的发掘和考证

朱成山

---

从 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江东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以下简作纪念馆)内“万人坑”遗址,陆续清理发掘出 208 具南京大屠杀遇难者遗骨。这为日军南京大屠杀研究提供了新的实物史料。为引起研究者的重视,本文试对遗骨的发掘、考证进行介绍。

## 一 发掘过程

第一阶段,1998 年 4 月 30 日—7 月 24 日,共发掘遗骨 35 具。

1998 年 4 月 30 日上午,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遗骨陈列室北侧草坪坡地上挖出了 4 具排列紧密的遗骨骨架,其中两具保存基本完整,另两具仅存下肢骨。经南京市文物局和南京市博物馆考古人员现场考查,初步认为这可能是又一处大屠杀期间南京遇难者的遗骨埋葬地,有进一步发掘的价值。为弄清此地点的原始地形、地势、遗骨埋葬的范围、保存情况及其性质、年代等一系列问题,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由南京市博物馆、纪念馆人员组成江东门“万人坑”遗址考古队,于 6 月 2 日正式开始发掘工作。至 7 月 24 日完成第一阶段野外工作,实际工作 35 天,发掘面积 40 余平方米,共发掘出 35 具遗骨,其中 27 具保存头颅及肢骨,

8 具仅存肢骨或头颅。从遗址剖面上看,可以看清 7 层遗骨。

第二阶段: 1998 年 12 月 7 日—22 日,共发掘遗骨 20 具。

纪念馆组织民工对发掘现场周围进行清理时,又在该处遗址的西侧和北侧发现新的遗骨。1998 年 12 月 7 日至 22 日,进行了第二阶段清理发掘。此次发掘在面积仅 30 平方米的范围内,共发掘 20 具遇难者遗骨。遗址剖面显示,遗骨共分 5 层,层层叠压,许多遗骨支离破碎。

第三阶段: 1999 年 7 月 30 日—12 月 6 日,共发掘遗骨 153 具。

1999 年 7 月 29 日下午,在新建“万人坑”遗址保护工程施工现场再次发现新的遗骨。30 日上午,在现场发现其南部已挖成的一个剖面上,清楚地出现 5 个遗骸个体,呈 5 层叠压状。由于这一现场紧靠 1998 年遗骨发掘现场,且在同一层面上,显出二者有一定的联系。其后,又陆续发掘出部分遇难者遗骨。此次发掘实际工作约 40 天,发掘面积为 100 余平方米,共发掘出遗骨 153 具。从遗址剖面看,整个遗址遗骨掩埋至少可分 7 层,这些遗骨呈多层阶梯状交错掩埋,分布凌乱,部分遗骨扭曲现象严重,并有一定程度的残缺或腐败、崩解。其中 59 具保存有头颅及肢骨或躯干骨,89 具仅存肢骨或躯干骨、颅骨。

上述三个阶段的发掘,从 1998 年 4 月开始到 1999 年 12 月初步结束,历时一年多,遗骨数量从原先的 35 具扩大到 208 具,发掘面积也从原先的 40 平方米扩大到 170 平方米,且连成了一片。这些遗骨均表现出分布凌乱、层层叠压、相互交错等集中埋葬的特点。

需要说明的是,自然和人为的因素,曾经造成了该遗址一定程度的损坏。发掘现场的东北侧中部,有一条东西走向的自然水沟遗迹,宽度为 2.2 米,略呈弧形,其形成年代稍晚于遗骨下葬时间。由

于长期受水流的冲刷和浸蚀,该沟附近的遗骨有的被冲走,有的严重腐败、崩解。发掘现场的东北角,曾经发现由混凝土构成的建筑地基,据查,这是原驻地部队于50年代修建军用设施时遗留下来的痕迹,对遗址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发掘现场的东侧,纵穿了两条南北走向铁质自来水管和排污水泥管道,这两条管道是1984-1985年建馆时埋设的,不少遗骨因此被切断,毁损严重,残缺不全,1985年建馆施工时曾有遗骨被挖掘迁移。距发掘现场西侧约1.5米处,原有一道1985年建馆时垒砌的高约2米的毛石围墙,此次在该围墙地基下仍发掘出不少零乱的遗骨。发掘现场北侧现挡土墙下面,施工时仍发现成片干枯的螺丝壳、贝壳,这说明当年埋尸的水塘边缘极有可能朝北延伸,在此处建筑施工过程中,在底层也发现不少遗骨,有的较为完整。

目前的发掘现场也只是当年“万人坑”遗址的一部分。考古专家认为,如果在周围继续发掘,一定会有新的发现。但受到纪念馆建筑布局等因素的限制,不得不中止“万人坑”遗址外延的发掘工作。

## 二 遗骨考证

在发掘的同时,纪念馆协调有关部门,对遗骨进行了考证。为弄清发掘现场原始的地形、地貌、遗骨掩埋范围等一系列问题,考古工作者每挖一具遗骨均详细地做好文字记录,绘出图例,拍摄录像和照片,留下了一套完整真实的发掘资料。南京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的法医运用法医学原理和技术,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鉴定,留下了一套科学可信的“物证鉴定书”。纪念馆组织部分专家学者查找历史资料,走访有关证人。先后找到了红十字会、崇善堂埋尸记录等5份档案资料,基本弄清了当年在江东门一带共有

5 万多具遇难者尸体被掩埋, 而仅在江东门这一地点埋尸就达 1 万余具的史实。此外, 除已知目睹江东门屠杀和尸体掩埋的 11 位证人外, 又发现了 5 位新的证人。考古、法医和史学专家从不同的角度, 对发掘遗骨的特征、性质进行了科学、客观的分析和考证。

### (一) 遗骨的特征与性质

除查阅文献和口碑史料外, 专家还对遗骨的特征进行了分析, 以确定遗骨为日军南京大屠杀中国遇难同胞所有。

1. 遗骨呈阶梯状交错重叠, 分布密度之高说明不是正常掩埋。

三次发掘现场的遗骨相连成片, 呈集中凌乱掩埋, 交错叠压关系复杂, 遗骨间间距为 6- 40 厘米不等。在 170 余平方米的面积内, 仅表层就有 208 具遗骨。就局部而言, 遗骨之间有明显的上下叠压关系, 并可从剖面上清晰地看到 7 个层面, 遗骨间间距很小, 甚至紧挨。例如 81 号、82 号、83 号、113 号遗骨在水平面积仅 0.11 平方米、高仅 0.4 米的范围内呈 4 层叠压; 又如在 0.9 平方米的范围内分布着 73 号、74 号、84 号、85 号、89 号共 5 具遗骨。从遗骨掩埋密度和相互叠压关系来看, 这显然不是正常死亡后的正常掩埋。

2 大部分遗骨状态不合常规, 呈现出非正常死亡特征。

(1) 遗骨严重扭曲、变形、分离及断裂的现象极为普遍。例如 2 号遗骨为一壮年男性遗骨, 遗骨形状显示其掩埋的时候是下身屈卧, 膝盖朝下, 上躯为侧卧, 肋骨朝上, 脊椎骨严重弯曲, 呈“S”形, 下肢侧翻, 屈肢; 又如 7 号遗骨为中老年男性遗骨, 头骨低俯于左肩部, 脊椎弯曲, 骨盆断裂, 左侧骨盆上移; 10 号、22 号遗骨头骨位置及方向偏离正常位置, 头骨和身躯有明显的分离现象。

(2) 部分遗骨有严重创伤。如 6 号遗骨的右侧骨盆上, 保留一处明显的刀刺痕迹, 据分析, 这是单刃枪刺留下的创痕, 与日军当时所使用的枪刺完全吻合。据考证推定, 这位生前 18- 20 岁的女性, 是被枪刺刺入腹部后身亡的。另外, 现场有明显的将铁钉打入

人体的痕迹,如106号遗骨两下肢胫、腓骨间各钉入一颗铁钉,现暴露在外的部分左侧长4厘米,右侧长8厘米,其右侧肩胛骨里亦钉入一铁钉,残长达10厘米。147号左侧胫、腓骨间也有一铁钉穿过。61号遗骨骶骨前钉入一弧形铁钉,两端紧贴骶骨,并伴有铁锈痕迹。91号、109号、114号遗骨颅顶均有一铁钉,尤其是钉入114号遗骨颅顶的铁钉平行于水平面,深及颅腔,可以肯定是人为作用形成的。还有90号遗骨的胸部亦钉有一铁钉。

### 3 年龄跨度大,性别杂乱,有悖正常埋尸习俗。

208具遗骨中,无法鉴定年龄的有93具。在可鉴定年龄的115具遗骨中,年龄跨度很大,从3岁左右至60岁以上。其中,儿童遗骨为32具,占可鉴定年龄遗骨总数的28%;老年人遗骨为12具,占10%;成年人遗骨为71具,占62%。在208具遗骨中,未能分辨出性别的成人遗骨96具,儿童遗骨32具。在可鉴定性别的80具遗骨中,男性成人遗骨有63具,占可鉴定性别遗骨总数的79%;女性成人遗骨7具,占21%。

按民间传统的风俗习惯,一般忌讳将老人、妇女、孩子合葬在一处,只有在战乱时期才会出现这种男女老幼杂乱无序的群葬现象。据南京大屠杀幸存者指证,当年慈善机构曾在江东门一带收尸掩埋,死难者性别杂乱,男女老少都有。如至今仍健在的魏长余老人(现住南京市虎踞路54号)当年曾参加红十字会掩埋的,在江东门一带掩埋尸体。他回忆说:“死尸里还有在吃奶的婴儿,有孕妇,有无头尸,也有肠子露出体外的,还有的尸体不全,看了令人痛心。还有妇女下身衣服没了,她们是被奸污后杀害的。”

另按民间埋尸习俗,一般将死者掩埋在山岗高地,而忌讳埋在低洼之处,更不会埋在水塘里,但遗址内发现了大量的螺丝壳、贝壳,与遗骨表层处于同一层面上,这表明此处原来的地形应是一处较低的洼地,或紧靠河塘边缘的“大水坑”。

而据史料记载, 遗骨发掘现场离江东河约 20 多米, 当年芦苇丛生, 确系一片低洼地。幸存者朱米氏当年家住牌坊街 173 号, 日军侵入南京后, 她和丈夫宋昌仁一起逃难到江东门西街头的一间草房住下。第二天, 日本兵将她丈夫等 10 多位难民, 押到附近菜园地的池塘边, 靠塘边的杨柳树前站着, 然后用枪一个一个地杀害了, 死难者尸体都倒在池塘里。

4 现场出土遗物中发现了日军屠杀时遗留的子弹头和弹壳。

发掘现场出土的遗物中有: 遇难者衣服特别是儿童“虎头帽”上的饰物铜纽扣 54 颗, 遇难者随身携带的铜质方孔圆钱 73 枚, 遇难者中女性佩戴的饰物铜簪 3 根以及断刀、瓷碗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与遗骨处于同一层面位置上, 发现了 3 颗子弹壳, 1 颗子弹头, 这说明侵华日军曾在这一现场屠杀过中国军民。家住江东门中保村的幸存者陈德星, 在 1937 年 12 月路过江东门时曾亲眼看到: “日本兵在模范监狱前面把桌子、床板、大门板、木料等堆在一个坑内, 倒上汽油点燃, 然后两个日本兵架着一个中国人, 后面一个日本兵用刺刀戳着中国人的脊背, 随后把中国人往火里推, 只听到声声惨叫, 实在惨不忍睹。”

## (二) 法医学鉴定

在发掘过程中, 南京市公安局法医应用法医学的原理和技术对现场每一具遗骨进行了检验鉴定, 留下了一套科学可信的法医“物证检验意见书”, 内容包括遗骨形态、遗骨损伤、遗骨腐败崩解程度的检验。

为鉴定这批遗骨究竟是不是南京大屠杀遇难者遗骨, 弄清遗骨掩埋的时间尤为重要。为此, 法医提取现场部分骨骼分送南京大学现代分析中心、南京鼓楼医院做有关检验。经扫描电镜和荧光显微镜检验, 未检出有机质成分, 检出氧化铝、二氧化硅、氧化铁等微量元素。经双线 X 线骨密度测定仪检验其送检的股骨骨密度为

1. 803, 十分接近《法医人类学》和《法医诊断学》等法医教材记载的“地下掩埋 56 年的尸骨骨密度值为 1. 81”的数值。

根据遗骨的腐败崩解等情况, 结合有关实验室检验, 并参考了中国医科大学贾静涛教授主编的《法医人类学》第十章有关内容, 还参考了日本北海道大学锡谷彻教授主编的《法医诊断学》第三章有关内容综合分析, 结论是遗骨埋葬时间距检验时间为 60 年左右。据史料记载和幸存者回忆, 慈善机构曾于 1938 年初在此掩埋, 到 1998 年—1999 年, 其间正好是 60 年左右。

综上所述, 我们可以断定, 该处遗骨就是当年被侵华日军杀害的南京大屠杀死难者的遗骨。

(作者朱成山, 1954 年生,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

(责任编辑: 刘 兵)